

药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积极贯彻“以学生成才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9〕60号）、《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滨院发〔2019〕1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专业相关教授、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团委书记）

秘书：教务员

二、转专业分类及条件

转专业分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条件、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条件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条件参照学校文件执行，其中专业不适应转专业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绩点需列本专业年级前**70%（含）**，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

（二）特长生转专业条件

在某一专业上有明显专长者，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特长生转专业：

1. 大一学生，第一学期大学英语 I 期末成绩在 80 分以上；大二学生，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高中阶段先修过所转专业相关课程并取得优秀成绩 1 门（附中学教务

部门证明)；

(2) 以第一作者且浙江中医药大学(或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三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刊物级别标准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执行)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不包括综述),且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

(3) 主持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课题 1 项;

(4) 参加厅局级课题 1 项(前 2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5) 参加省部级课题 1 项(前 3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6) 参加国家级课题 1 项(前 5 名),负责人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

(7) 以个人或团体赛主要成员获浙江中医药大学校级或以上所转专业领域学科竞赛奖 1 项。

三、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 录取名额

优秀生转专业录取名额为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15%。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总名额为转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学籍人数的 5%。

(二) 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

优秀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考核内容分笔试和面试,退役复学转专业考核内容为面试。

1. 笔试: 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2. 面试: 主要考核学生对专业的认识及综合素质。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退役复学转专业综合成绩=面试成绩*100%)

(三) 录取办法

1. 优秀生转专业: 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结合转专业名额设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笔试、相应特长证明、面试合计成绩，综合成绩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根据笔试、面试合计成绩，综合成绩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面试成绩 80 分以上，择优录取。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学生提交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送达拟转入学院→拟转入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进行考核（笔试、面试等），初审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报学校审批。

五、本细则经药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自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